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运输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运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框架协议采购，现公开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运输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第一标段）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运输服务项目-沥青产品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第二标段）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运输服务项目-沥青产品水路运输（江运）服务供应商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第一标段 | 沥青产品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  |
| 第二标段 | 沥青产品水路运输（江运）服务供应商 |  |

1.2采购编号：G99425368250430025001

1.3建设（交货、服务）地点：/

1.4采购内容及范围： 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沥青产品道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江运）服务，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本次沥青中标供应商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起一年。

1.6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1.7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下述表格单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出发地 | 路程（公里） | 运输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公里） | 小计（元） | 备注 | 服务期 |
| 标段一  沥青产品道路运输 | 阳逻-致远（临江、蒲团） |  | 42元/吨（包干） | 42 | 短驳 | 合同签订起1年 |
| 荆州-致远（江陵） |  | 17元/吨（包干） | 17 |
| 致远（临江、蒲团）-国创 |  | 35元/吨（包干） | 35 |
| 临江-蒲团 |  | 15元/吨（包干） | 15 |
| 库内短驳 |  | 200元/车（包干） | 200 |
| 湖北交投致远库（临江、蒲团、江陵） | 1-30 | 25元/吨（包干） | 25 | 平原山区 |
| 31-60 | 40元/吨（包干） | 40 |
| 61-120 | 0.63 | 75.6 |
| 121-250 | 0.55 | 137.5 |
| 251-550 | 0.50 | 250 |
| 551-1000 | 0.45 | 450 |
| 注：以上小计金额取值为最大公里数乘以最高限价，本表中小计金额及合计金额仅用于评审计算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出发地-目的地 | 运输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 备注 | 服务期 |
| 标段二  沥青产品水路运输（江运） | 南京-鄂州 | 98 | 水路（江运） | 合同签订起1年 |
| 泰州-鄂州 | 105 |
| 镇江-鄂州 | 105 |
| 南京-武汉 | 101 |
| 泰州-武汉 | 108 |
| 镇江-武汉 | 108 |
| 南京-荆州 | 155 |
| 泰州-荆州 | 158 |
| 镇江-荆州 | 158 |

1.8其他：无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详见框架协议采购公告附录。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对1个标段竞标；每个供应商允许中1个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将被否决。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进行注册登记。

3.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8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平台”，在所竞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 （“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时30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所竞标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平台”）将拒收。

4.3响应文件的制作、网上递交、开启环节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门户（“平台”—帮助中心—CA办理）。

5．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标段一选取8家单位为中标人共同承担运输服务，标段二选取6家中标人共同承担运输服务，如候选入围供应商不满足相应数量，则只选取满足审查要求相应数量的供应商））

6．其他：/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胡路15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971981091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8号武汉光明中心34楼

联 系 人：游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7-84668396

监管部门：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胡路15号

联 系 人：兰女士

联系方式：0711-5115377

异议渠道：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异议管理”菜单以书面形式提出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最低要求 |
| 标段一：沥青产品道路车辆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力的运输企业；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大于（含）8台（载重30t及以上）（以行车证、营运证为准）；  4、投标人在湖北省内具有满足自有车辆停放的停放场地（自有或租赁，以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5、投标单位须承担货物运输保险，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能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人身安全、货物丢失、货物损坏等）（须提供保单或保险承诺）； |
| 标段 | 最低要求 |
| 标段二：沥青产品水路运输（江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力的运输企业；  2、具有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备内河船舶总沥青运输能力不低于5000吨（以投标人所拥有船舶载重吨位加和为考核标准）；  4、要求投标配备装载船舶登记年限不超过20年，为双底双壳船，船舶容许装载油品闪点在60℃以下的甲类油品，配有良好的导热油加温设施，保证到达卸货港时的沥青温度不低于130℃，具备全套江河或沿海承运船舶的有效资质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货船适航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附件》《船舶舱容检定证书》《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油污险保单》《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主要项目》和《船体部分》（在《船舶检验证书簿》中）《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登记项目》《燃油污染及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船舶年审合格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  5、投标单位须承担货物运输保险，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能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人身安全、货物丢失、货物损坏等）（须提供保单或保险承诺）； |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内容清晰可辨的营业执照、其他证书及上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证书的变更记录清晰的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最低要求 |
| 标段一：沥青产品道路车辆运输 | 近三年至少必须完成过一项运输沥青业绩。 |
| 标段 | 最低要求 |
| 标段二：沥青产品水路运输（江运） | 近三年至少累计承担过20000吨沥青运输服务业绩。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内容清晰可辨的合同协议书的清晰扫描件。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或技术指标，应由签订该合同协议书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3、本表中“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2、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供应商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被列入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 |
|

注：

1. 本表中“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信誉声明，无需提供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